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8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982號
裁定日期	114年01月20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 1 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；人民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 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者，應於書狀內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確定終局 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，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、 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、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 期間之證據、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 長應定期間命補正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60條第4款至第8款、第14條第4項及 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二、查聲請人於113年12月6日向司法院提出「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」，表 2 明係依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及第173條等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，並有 拒絕依憲法訴訟法提出聲請之意，致其聲請法律依據、事項與客體等均不 明，聲請書中亦未載明憲法訴訟法第60條第4款至第8款等規定之應記載事 項，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所定書狀程式未合，經本庭審判長以113年度憲民 字第982號裁定限期命其依法補正。嗣聲請人於113年12月24日提出「司法院 解釋憲法補正及聲請書」，拒絕依法補正合於憲法訴訟法所定程式之書狀。 是其聲請不合法定程式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82號彭鈺龍聲請案